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所涉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96.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112名激励对象的171.86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涉及21名激励对象的24.8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现金红利将在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完成分派。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明红

方 萍

郭 海